#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48號

抗　告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送達代收人　林歷彥
相　對　人　張琇涵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09年10月5日109年度雄事聲字第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兩造簽立之承攬契約書第9條已約明因該契約涉訟時，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下稱系爭約款），故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又相對人擔任保險業務員，係為經營自己之事業依承攬方式向不特定人兜售抗告人之保險商品以獲取報酬，對於銷售之商品具有高度自主決定權，且有權自行決定終止承攬契約，對於抗告人不存在從屬性，兩造僅係存在互惠之商業關係，相對人應已該當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但書所定「商人」身分，自無該條第2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且系爭約款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2項本文規定認相對人不受系爭約款之拘束，恐有速斷。又相對人僅須完成招攬保險契約之工作即可領取承攬報酬，抗告人未限制相對人招攬保險之時間、地點及對象，是兩造並未約定承攬契約之履行地，原裁定徒以相對人隸屬抗告人高雄分公司，而抗告人之高雄分公司設在高雄市左營區為由，逕認因承攬地在高雄市左營區，故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管轄，即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本件應移送臺北地院。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依第24條之合意管轄

，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惟倘非法人或商人一造欲向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提起訴訟時，如認合意管轄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應可允許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逕向其他有普通或特別審判籍之法院提起訴訟。

三、經查：

㈠兩造所簽立之承攬契約書雖載有系爭約款，然抗告人為經營保險業之法人，其與相對人簽署之承攬契約書顯係抗告人為與不特定保險業務人員締約，而單方預先印製之定型化契約；且抗告人係實收資本額高達新臺幣（下同）23,719,714,710元之保險公司，有其公司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稽，相對人僅為替抗告人招攬保險業務之單一個人，抗告人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此合意管轄條款與相對人締約，處於經濟弱勢之相對人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餘地。而相對人居住在屏東縣，抗告人之主事務所設在臺北市信義區，倘因承

攬契約涉訟即須前往抗告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北地院起訴或應訴，相對人勢必耗費相當之時間、費用；反之，抗告人在全省各地設有分公司，縱因契約涉訟須赴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綜合考量相對人為單一個人，抗告人則為為實收資本額百億以上之營利法人，資力與人員數相差懸殊，約由相對人承擔此時間、費用之不利益，確屬顯失公平，故系爭約款以抗告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北地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衡情對相對人顯然有失公平，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本院認應排除系爭約款之適用。

㈡抗告人固辯稱相對人係屬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但書所稱「商人」，故本件訴訟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本文之適用云云。然民法及民事訴訟法關於商人雖無定義，但參照破產法第41條規定，商人係指依商業登記法登記從事經營商業之人，而商業登記法第3 條明訂「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故所謂商人，乃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事業之人。而相對人僅係從事保險業務員職業之個人，非以獨資或合夥型態經營事業，無須依商業登記法登記經營事業，自非商人，抗告人此部分所辯，顯非有理，要無可採。

四、另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第12條、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履行地之約定，無論以文書或言詞，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固均無不可，即其履行地定有數處或雙務契約當事人所負擔之債務雙方定有互異之債務履行地者，各該履行地之法院亦皆有管轄權（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 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訴訟之全部或

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訴訟已排除前揭合意管轄之適用，自應回歸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而查，抗告人之主營業所設在臺北市信義區，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臺北地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惟相對人主張與抗告人簽署承攬契約書擔任保險業務員，從事保險業務之招攬，而保險業務員之業務性質固係向不特定區域之不特定人招攬保險，惟保險業務員如經保險公司配置於特定營業處或展業單位，而受該營業處或展業單位主管相當程度之監督，負責該營業處或展業單位之相關業務，該營業處或展業單位所在地應認為係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約定之債務履行地。本件相對人主張其配置由抗告人之高雄分公司轄下營業處管理、考核，並由高雄分公司發給薪資及扣繳其綜合所得稅一情，有相對人提出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而抗告人之高雄分公司營業址設在高雄市○○區○○○路○○○號2樓，有其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依上開說明及規定，高雄市左營區應為兩造承攬契約約定之債務履行地，故橋頭地院就本件訴訟亦有管轄權。是依前引規定，本件應由臺北地院或橋頭地院管轄，本院並無管轄權。原裁定考量兩造就審及調查證據之便利性，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橋頭地院管轄，於法自無不合。抗告人請求改移送至臺北地院云云，要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本件相對人依兩造之承攬契約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顯係誤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原裁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債務履行地之橋頭地院管轄，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子文

法　　官　林明慧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廖佳玲